

证券代码：874495

证券简称：永大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4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进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二〇二五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志耕、吕凤霞、虞忠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会各项决议，有效开展了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志耕、吕凤霞、虞忠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报表数据并结合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志耕、吕凤霞、虞忠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目标和 2026 年度具体计划，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志耕、吕凤霞、虞忠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以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计划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整体资金收益，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增值。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志耕、吕凤霞、虞忠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于 2026 年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23 亿元的授信额度。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结合 2025 年度公司在项目建设、生产经营、企业内控、市场开拓等工作完成情况以及 2026 年重点工作计划，向董事会提交《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53,456,025.6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63,061,711.36 元。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规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结合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公司决定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志耕、吕凤霞、虞忠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管理与运作，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志耕、吕凤霞、虞忠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